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晴軒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中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辜仲立

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4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15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16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17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18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21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22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23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24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25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26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27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8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9 債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77號  
31 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2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  
32 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

01 院於113年9月13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3司執消債更83號  
02 函，命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不  
03 為確答者，即視為同意。結果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4 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餘債權人均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  
05 同意(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表示不同意)。上開視  
06 為同意之債權人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半  
07 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  
08 債權額2分之1，達到80.08%(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  
09 7%+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7%+安泰商業銀行股份  
10 有限公司23.14%+中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5%+偉力達國  
11 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4%+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0.12%+  
1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28.68%=80.08%)，有上開本院函、送達  
13 證書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應視為債權  
14 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 15 三、經查：

16 (一)債務人陳稱其任職於永全聯合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新台幣  
17 (下同)23,625元〔以113年1至8月薪資平均計算， $(22000+2$   
18  $2000+23000+22000+22000+26000+26000+26000)\div 8=2$   
19  $3625$ 〕，業據其提出服務證明書為證，且與其勞保局電子閘  
20 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大致相符，堪信屬實。再者，依卷附綜  
21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22 債務人110至112年申報所得分別為204,134元、204,173元及  
23 132,008元，堪認其除上開在永全聯合有限公司之收入外，  
24 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23,625元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  
25 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

26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8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  
29 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  
30 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31 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

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勞、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與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相符，應屬可採。

(三)債務人名下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05年出廠)，上開保單價值27,262元，上開車輛已逾3年使用年限，幾無清算價值，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相關保險公司回函及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債務人每月收入23,625元，扣除必要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尚餘6,549元(00000-00000=6549)，堪認更生方案有履行可能，而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本件更生方案已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又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應不予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 壹、更生方案內容                         |
|----------------------------------|
|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4,432元。 |
|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
|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
| 4. 清償比例：21.8%。                   |
| 5. 債務總金額：1,463,257元。             |
| 6. 清償總金額：319,104元。               |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 貳、更生方案內容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金額      | 第1至72期<br>每期清償金額 | 6年清償總額  |
|----|----------------|-----------|------------------|---------|
| 1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844    | 87               | 6,264   |
| 2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287    | 101              | 7,272   |
| 3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8,628   | 1,026            | 73,872  |
| 4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1,513   | 883              | 63,576  |
| 5  | 中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909              | 65,448  |
| 6  |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49,782    | 151              | 10,872  |
| 7  |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 1,712     | 5                | 360     |
| 8  |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 419,491   | 1,270            | 91,440  |
| 總計 |                | 1,463,257 | 4,432            | 319,104 |